

甘泉县美水泉体育运动公园设计（二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体育运动中心(甘泉县少儿体校)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编号: GZC2024-CS-045-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 甘泉县体育运动中心(甘泉县少儿体校)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 延安市建筑设计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 确定延安市建筑设计院为甘泉县美水泉体育运动公园设计(二次)项目成交服务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 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 主要设计内容为: 山体新建细粒式混凝土健身步道, 与原山体北侧步道相接, 形成环状, 新建步道宽度 1.80 米, 长度约为 745.60 米, 面积约为 1342.10 平方米。运动场地周边设 3 米宽 500 米塑胶跑道, 面积约为 1478.80 平方米。场地内其他部位设环状细粒式混凝土步道, 与原巷道相接, 新建步道宽度 1.80 米, 长度约为 1438.64 米, 面积约为 2589.56 平方米。新建篮球场两个, 场地占地面积约 1428.68 平方米, 四周设 4 米高封闭铁丝围网。新建羽毛球场 4 个, 占地面积约 742.56 平方米。新建网球场 1 个, 场地占地面积约 593.56 平方米, 四周设 5 米封闭高铁丝围网。新建乒乓球台 7 个, 场地占地面积约 265.20 平方米, 四周设 1.20 米半封闭高铁丝围网。新建五人制足球场 1 个, 场地尺寸 38 米×20 米, 场地占地面积约 1008 平方米, 四周设 4 米高封闭铁丝围网。用地西侧台地处设置儿童活动场地, 场地占地面积约

5836.37 平方米。健身场地及小广场压印混凝土面积约为 1106.40 平方米。新建二层辅助用房（内含公厕）1 个，占地面积为 367.8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735.68 平方米。改造改造窑洞九孔。山体以上设置 4 处移动卫生厕所。公园及山体绿化面积约为 38835.38 平方米。新建挡土墙总长度约为 174 米。新建砖砌 1.06 米高花栏墙，长度约为 260 米。沿道路山体一侧新建 1.5 米高石砌护脚，长度约为 1288 米。

3. 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设备和材料清单、安全和环保要求、相关电子文件、文本文件及其他附件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需满足审批或报批需要，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CAD 文件及文本文件。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文本 8 套。

(5) 成果使用年限：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年限。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元（¥536,000.00 元）

1.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设计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及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内。

2. 服务地点：甲方指点地点（甘泉县境内）。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全部设计成果及资料提交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五、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的前期调研工作。

2. 甲方按照约定按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均需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4. 乙方负责本次服务的前期调研、设计、论证评审、资料装订印制及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全部成果及全部资料。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争议、索赔、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工

作计划延误，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责任，在不能采取补救措施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不能顺利完成，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或者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七、验收

1.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下项目的所有人员，对本合同、本合同下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2、以下内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对方的全部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成员信息、债权债务信息、经营信息、资信信息、财务信息等。

(2) 甲乙双方为履行合同即将或已经草拟和签订的一切协议、合

同、备忘录等，合作过程中各方往来函件、会议记录、谈判内容等。

(3) 甲乙双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企业信息、管理人履职信息、与有关机构部门沟通信息、全部项目资料等。

3、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应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有滥用或者误用应保密信息的情况，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即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终止、履行完毕、部分条款归于无效等，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所提供的服务未按验收要求并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标准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1.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